

109 年客家藝文嘉年華 比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苗栗是客家大縣，富含深厚的歷史及文化底蘊。為落實苗栗縣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計畫，推動客語沉浸式生活環境，特舉辦「109 年客家藝文嘉年華」活動，透過「廣場舞」比賽，讓民眾接觸客家、學習客語，推動客語生活化普遍化，使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多以客語溝通，達到「客家就係生活，生活就係客家」「講客乜會通」的目標。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弘益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三、活動時間：

學生組-109 年 12 月 5 日(六)08:00-12:30

社會組-109 年 12 月 6 日(日)08:00-16:30

四、活動地點：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廣場

五、參賽資格：

學生組：苗栗縣內國小、國中、高中、大學之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社會組：苗栗縣內各級機關、立案之社區、社團皆可報名參加。

六、參賽規則：

1. 每隊至少 15 人，學生組以 15 隊為限、社會組以 30 隊為限。
2. 比賽隊伍應以文觀局編製的 2 首指定曲擇一為舞蹈配樂，舞蹈配樂由執行單位統一播放，不得使用重製或改編的配樂，表演時間為指定舞蹈配樂的長度，舞步以通俗大眾為主，避免啦啦隊、空翻技巧或其他競技技巧。
3.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現場解釋之權利，以公告之比賽辦法為主。

七、報名日期：

自 109 年 9 月 17 日(四)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三)，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八、報名方式：

1. E-mail 報名:hong.e356936@msa.hinet.net。
2. 傳真報名：037-352178。
3. 報名後請務必致電 037-356936 執行單位-謝小姐確認。
4. 報名截止後五日內，本公司以電話通知參賽錄取結果。錄取之參賽團隊，每團補助 5000 元。（憑領據於活動當天報到後向執行單位領取）
5. 團體參賽順序將擇期辦理公開抽籤，屆時另行通知時間地點。
6. 兩首指定曲，將於錄取確定後，以 E-mail、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傳送。

九、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例	說明
舞蹈編排	40%	1、動作設計。 2、舞蹈技巧純熟度與整齊度。

		3、舞蹈動作與配樂的契合度。
主題特色	30%	1、具主題特色、融合客家文化。 2、整體造型（服裝、妝扮、道具）。
團隊精神	30%	1、團隊表演流暢度。 2、團隊默契與表現力。 3、表演者表情、活力與精神。
總分	100%	

※注意事項：

1. 評分方式採分數平均法，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
2. 若遇同分者，依序以評分項目之舞蹈編排、主題特色、團隊精神等分數高低，由評審團共同裁定比賽名次。
3. 聘請具公信力之專業評審 5 名。

十、獎項及名額：

學生組	獎項	名額(團)	獎勵內容
	第一名	1	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獎盃乙座。
	第二名	2	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盃乙座。
	第三名	3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盃乙座。
	優勝	3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盃乙座。

社會組	獎項	名額(團)	獎勵內容
	第一名	1	獎金新台幣 35,000 元，獎盃乙座。
	第二名	2	獎金新台幣 25,000 元，獎盃乙座。
	第三名	3	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盃乙座。
	優勝	4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盃乙座。
	最佳團隊獎	4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盃乙座。
	最佳表演獎	4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盃乙座。
	最佳創意獎	1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盃乙座。
	最佳造型獎	1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盃乙座。

十一、活動流程

109 年 12 月 5 日(六)08:00~16:30		109 年 12 月 6 日(日)08:00~16:30			注意 報名參 本比賽 視為已 分瞭解 比賽規 中各條 所述之
時間	活動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00~09:00	團體報到	08:00~09:00	團體報到	上午場	
09:00~09:05	主持人開場	09:00~09:05	主持人開場		
09:05~09:20	長官致詞	09:05~09:20	長官致詞		
09:20~11:30	比賽開始	09:20~11:30 15 組	比賽開始	15 組	
11:30~12:00	計分 評審講評	11:30~12:00	轉場準備		
		12:00~13:00	團體報到	下午場	
		13:00~15:30	比賽開始	15 組	
12:00~12:30	頒獎		計分 評審講評		
12:30~	禮成	15:30~16:00			
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		16:00~16:30	頒獎		
		16:30~	禮成		

- 各項規定。
2. 因受場地限制與比賽團隊安全，比賽期間不提供彩排及練習場所，參賽團體請依序就坐。

十三、聯絡方式

1. 弘益傳播事業有限公司-謝小姐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文峰街 36 號 電話：037-356936

信箱：hong.e356936@msa.hinet.net

109 年客家藝文嘉年華 比賽報名表

- ◎ 報名組別：☐學生組 / ☐社會組
- ◎ 報名單位 / 隊名：_____
- ◎ 指定配樂(擇一)：☐□☐夢想 / ☐□☐愛月光光
- ◎ 表演人數：_____
- ◎ 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 ◎ E-mail：_____
- ◎ 隊員名單：

	姓名	性別	電話	餐食
1. 隊長				☐ 葷 ☐ 素
2. 隊員				☐ 葷 ☐ 素
3. 隊員				☐ 葷 ☐ 素
4. 隊員				☐ 葷 ☐ 素
5. 隊員				☐ 葷 ☐ 素

6. 隊員				翻葷翻素
7. 隊員				翻葷翻素
8. 隊員				翻葷翻素
9. 隊員				翻葷翻素
10. 隊員				翻葷翻素
11. 隊員				翻葷翻素
12. 隊員				翻葷翻素
13. 隊員				翻葷翻素
14. 隊員				翻葷翻素
15. 隊員				翻葷翻素
16. 隊員				翻葷翻素
17. 隊員				翻葷翻素
18. 隊員				翻葷翻素
19. 隊員				翻葷翻素
20. 隊員				翻葷翻素

※倘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

※各團隊餐盒於報到完成時依報名表人數發放，恕不接受當場追加。

◎ 比賽團體簡介：

(請概略說明團體特色、成立宗旨等理念)

編舞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案社區/社團/學校/機關_____保證參賽作品之編

舞著作使用皆符合比賽之規定，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立案社區/社團/學校/機關須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要求立案社區/社團/學校/機關返還全部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可歸責於立案社區/社團/學校/機關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擔負賠償之責。

立案社區/社團/學校/機關作品同意將作品(編舞著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主辦單位並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主辦單位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書籍、發行各類形態媒體、網路宣傳、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等之權利，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以上單位(團體)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立 書 人(立案社區/社團/學校/機關代表):

編 舞 人(或授權代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